

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

临财函〔2022〕33号

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级各部门：

按照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根据省、市政府采购工作要求，现就开展我区政府采购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

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继续执行《陕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1年版）》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为加强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管理，各预算单位继续执行《关于转发陕西省政府〈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1年版）〉及西安市财政局贯彻执行〈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1年版）补充通知〉的通知》（临财函〔2021〕43号）文件规定。

二、政府采购管理与实施

全区各预算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凡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必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并按程序报审。对在执行过程中追加安排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应按程序调整政府采购预算，将政府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。各预算单位要严格

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，没有采购预算不得实施政府采购。

各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前，应当依据批复下达的政府采购预算，通过“陕西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”按程序办理政府采购项目计划报审。凡经财政部门审核的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和采购方式，各预算单位不得擅自调整与更改。

各预算单位凡是未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，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，擅自开展政府采购活动，或擅自变更采购方式等，属于违规采购行为。财政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日常监管，对于以上等违规采购行为，一经发现并核实将严肃处理。

三、协议供货与定点采购

临潼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与定点采购（临财发【2020】41号）各中标供应商服务合同已到期。按照省市政府采购工作有关要求，不再确定协议供货与定点采购供应商。各预算单位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，按照电子卖场相关规定实施采购。

请各预算单位结合本单位内控制度，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开展政府采购工作。同时，各主管部门要积极督促、指导下属单位做好政府采购各项工作。

